

2025年
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部门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级)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本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 拟订和组织实施本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贯彻落实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组织实施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负责技工学校的管理,贯彻执行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规定。

(四)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贯彻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组织实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基础养老金统筹办法,统筹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措施并逐步提高统筹层次。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及办法,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五) 拟订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医疗保险的基本政策、发展规划、标准和办法,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和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

(六) 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

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七)贯彻执行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及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的实施办法和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的实施办法,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督促企业落实工资指导线和最低工资标准,对企业工资分配实施宏观调控。

(八)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规定,指导人才管理和开发工作。组织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及职业技能人才的继续教育规定和实施办法,负责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

(九)负责拟订县政府奖励表彰制度,审核以县政府名义进行的奖励表彰及相关工作。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规定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措施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一)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负责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申报工作,落实禁止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领域违法案件。

二、部门机构设置

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设置9个内设机构：办公室、人事股、人力资源与事业单位管理股、财务与保险基金监督股、工资福利股、就业培训与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社会保险管理股、医保股、执法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平远县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平远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管理中心、平远县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以上4个下属单位均非独立核算单位，未独立编制预算，纳入局本级统一编制。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723.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2.66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0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2.21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23.92	本年支出合计	1,723.9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723.92	支出总计	1,723.9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723.92	1,723.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2.66	1,612.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341.49	1,341.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839.26	839.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3.59	13.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01.64	401.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1.17	251.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68	112.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40	93.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09	45.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05	39.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05	39.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05	39.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21	72.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21	72.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 收入拨款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其他收 入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21	72.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23.92	1,229.75	494.17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2.66	1,118.49	494.17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341.49	867.32	474.17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839.26	839.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3.59	0.00	13.59	0.00	0.00	0.00	0.0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01.64	28.06	373.5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1.17	251.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68	112.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40	9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09	45.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05	39.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05	39.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05	39.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21	72.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21	72.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21	72.2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23.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2.66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0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2.2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23.92	本年支出合计	1,723.92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723.92	支出总计	1,723.9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23.92	1,229.75	494.17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2.66	1,118.49	494.17
[20801]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事务	1,341.49	867.32	474.17
[2080101]行政运行	839.26	839.26	0.00
[2080104]综合业务管理	7.00	0.00	7.00
[2080105]劳动保障监察	13.59	0.00	13.59
[2080107]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80.00	0.00	80.00
[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事务支出	401.64	28.06	373.58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1.17	251.17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68	112.68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40	93.4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09	45.09	0.00
[20807]就业补助	20.00	0.00	20.00
[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0.00	0.00	2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39.05	39.05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05	39.05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9.05	39.05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72.21	72.21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72.21	72.21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72.21	72.21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229.75
[301]工资福利支出	1,067.57
[30101]基本工资	280.87
[30102]津贴补贴	259.78
[30103]奖金	243.27
[30106]伙食补助费	7.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1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45.09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89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2
[30113]住房公积金	72.21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0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7.12
[30201]办公费	6.07
[30202]印刷费	0.60
[30205]水费	0.80
[30206]电费	8.00
[30207]邮电费	1.45
[30211]差旅费	1.20
[30213]维修（护）费	5.00
[30215]会议费	0.50
[30217]公务接待费	3.80
[30227]委托业务费	0.30
[30228]工会经费	11.2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06
[30302]退休费	112.68
[30305]生活补助	0.62
[30307]医疗费补助	1.16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94.1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09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09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8.08
[30305]生活补助	19.08
[30307]医疗费补助	299.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54.72	54.72	0.00	0.00
“三公”经费	7.80	7.8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00	4.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80	3.8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229.75	1,229.75	1,229.75	0.00	0.00	0.00
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29.75	1,229.75	1,229.75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067.57	1,067.57	1,067.57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12	47.12	47.12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06	115.06	115.06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94.17	494.17	494.17	0.00	0.00	0.00	0.00	
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94.17	494.17	494.17	0.00	0.00	0.00	0.00	
三支一扶大学生生活节日补助	19.08	19.08	19.08	0.00	0.00	0.00	0.00	保障在岗“三支一扶”人员县级生活补贴、春节节日补助按时足额发放。
档案管理经费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全县事业单位人员、大学毕业生、大中专生等人员的档案妥善保管要求。
监察仲裁经费	13.59	13.59	13.59	0.00	0.00	0.00	0.00	保障年度劳动关系与监察执法工作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顺利开展。
事业人员招考经费	42.00	42.00	42.00	0.00	0.00	0.00	0.00	按县委编委下达的招聘任务数做好事业单位综合岗、教育岗、医疗岗及急需人才引进公开招聘工作。
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工程费用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推动我县“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高质量发展，提升三项工程技能人才培养能力，促进就业创业。
社保行管监督执法经费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我县社保基金安全平稳运行，社保经办机构按时足额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社会保险扩面缴交任务，提高社保管理和经办水平。平远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社会保险费征收经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平府办法<2017>46号）文件规定：征收经费主要用于宣传和业务培训，征收票证、委托银行扣款单据、账表的印刷费用，购置征收工具及软件开发、系统维护费用，征收管理费用及其他方面的开支。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企业离休干部医疗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我县的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务员、建国前初期退休干部、企业离休干部、特定人员进行医疗费补助，对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医保进行补助、给予企业离休人员相对平衡及护理进行医疗补助。
特定人员医疗费	151.00	151.00	151.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我县的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务员、建国前初期退休干部、企业离休干部、特定人员进行医疗费补助，对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医保进行补助、给予企业离休人员相对平衡及护理进行医疗补助。
困难企业退休职工补充医保缴费	28.00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1.落实梅市府办（2007）84号文、梅市劳社（2009）80号文、梅市人社（2010）50号文关于解决困难企业退休职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应该为困难企业退休职工参加补充医保的事宜。 2.确保全县困难企业退休职工参加补充医保并享受待遇。
医保信息化运维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19年医疗保障局新成立，将医保的经办业务从社保基金管理局分离出来，为实现新医保系统的正常运行，经县人民政府同意每年拨付一定的运维经费，纳入当年预算。
公务员医疗费	110.00	11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我县的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务员、建国前初期退休干部、企业离休干部、特定人员进行医疗费补助，对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医保进行补助、给予企业离休人员相对平衡及护理进行医疗补助。
医疗救助核查经费	3.50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给予资助，保障其获得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对救助在扣除各种医疗政策补偿、补助、减免及社会指定捐赠后，仍难以负担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给予适当比例补助，帮助困难群众获得基本医疗服务。对申请人员进村入户核查对象具体情况。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723.92万元，比上年增加990.9万元，增长135.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医疗保障局并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保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均纳入人社局部门收入预算，导致收入预算增长幅度较大；支出预算1,723.92万元，比上年增加990.9万元，增长135.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医疗保障局并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保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均纳入人社局部门支出预算，导致支出预算增长幅度较大。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7.8万元，比上年增加2.22万元，增长39.8%，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医疗保障局并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保业务需开展下乡核查督查、参加会议培训等工作，因此公务用车和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比上年增加1.3万元。）比上年增加1.3万元，增长48.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医疗保障局并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保业务需开展下乡核查督查、参加会议培训等工作，因此公务用车费用支出较上年增加；公务接待费3.8万元，比上年增加0.92万元，增长31.9%，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医疗保障局并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级

对应部门暂未改革，医保相关业务需接受上级相关部门到县级开展督查调研等工作，因此公务接待费用支出较上年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4.72万元，比上年增长25.92万元，增长9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医疗保障局并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原医保局人员编制并入人社局，经办业务增加导致运行经费也同比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5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2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8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997.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1,334.6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0万元，主要是购置行政办公设施设备。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